

醫學院中的倫理教學



趙可式/護理系

醫學院中各科系是為培養醫療各專業人才，而「倫理素養」是成為專業的核心條件。既為核心，專業倫理教育就不只是一個課程而已，更是在所有的教學過程中的潛在內涵。老師們的倫理判斷及行為，就已經在進行倫理教育了。還



記得我大學三年級修內外科護理學，到急診室實習時，帶實習的老師要求我們一定要接滿三位病人，並寫出個案報告才算過關。於是一有病人進入急診室，全組同學一窩蜂地擁上「搶」病人。病人到急診就醫常是急重症且情緒驚慌，遇到一大群笨手笨腳的護理學生，更是緊張失措。而帶教的老師似乎只關心學生是否完成「三份個案報告」的成果，卻無視於來到急診身心倍受煎熬的病「人」。

問題是，這樣的老師，及急於完成報告而「搶病人」的學生，既

不犯法，又不犯校規，由誰來批判他們的行為是否合乎倫理？學生還可能因此被評為「積極進取」！同樣地，當一位主治醫師帶著一群年輕醫師查房時，當眾脫開病人衣服作檢查，拿著X光片及檢驗報告，對著

學生用專業術語解釋一大串病理現象，然後一陣風似地離開，丟下躺在床上不被當成主體的病人更加忐忑不安，更多的懷疑與問號卻無人在身旁停留解惑。這位醫師認真教學，精於醫術，並不犯法，也不犯校規，那麼，由誰來作倫理批判？

由以上兩個例子可以看出科學教育與倫理教育的分野。科學教育是「求真」，而倫理教育是「求善」。傳授知識只論「真理」，但作為一個醫療專業人員，其醫療行為還涉及了「善」。一個人在成長的過程，受到種種家庭、學校、社

會、及文化的影響，形成對「是與非」及「善與惡」二組觀念之區辨能力，也慢慢形成行為的制約力。依Kohlberg的「價值觀形成理論」最幼稚的約束是外在的制約力量，例如法律就是一種「外制及他律」。而成熟的人卻逐漸由「外制」轉向「內制及自律」，亦即自己的良心

或價值觀選擇要這麼作。以前述的二個例子，當時大學三年級的我，看到同學蜂擁包圍病人時，就默默退出，雖被老師評為「被動，

不積極學習」，但我自己知道為何如此作，就不在乎老師怎麼看我了。在某一熱心教學，卻不以病人為中心的醫師，在教學迴診查房時，我曾親見在大群醫師離開病房後，一位實習醫師仍留在原病人身旁，替他穿好衣服，蓋上被，殷殷垂問病患哪裡不適，心中有何疑問。他錯過了老師對下一位病人的

教學，而寧願守在前一位病人床旁照料他的傷痛。

進入醫學院就讀，應已二十歲以上的成年，其價值觀及是非善惡的觀念多少已經成型。但是學校有責任再培養其涉及醫療專業的「是非善惡」之區辨及判斷能力，因此醫學倫理專門的課程及融入式的倫

理教學成為醫學院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內容。

醫學倫理專門的課程，是將哲學倫理學理論如規範倫

理學及後設倫理學之種種理論，如何引申出醫學倫理的原則及法則，如四原則之自主、不傷害、行善、公平正義(principles of autonomy、non-maleficence、beneficence、justice)，三法則之隱私、盡責、誠信(rules of confidentiality、fidelity、veracity)；再由此原則及法則去作個別實例之倫理批判。遇



醫學院中的倫理教學

到醫療個案的倫理困境 (Ethical Dilemma) 時，如何「證成」(Justification) 行為的是非善惡。經過這樣的邏輯思考之演繹與歸納來回教育過程，引導學生能有清晰的思辨過程，及作較為正確的倫理批判與抉擇。在思辨的過程中，若無倫理哲學素養作為基礎，常成為口舌之爭，最後結論也是「見仁見智」，使得學生常認為「倫理的爭論既無答案，那麼就根本不必修課，大家自由心證就好了？」的疑惑。如此「倫理學」根本也不必成為一門學問，如同電視上的call in節目，個人發表言論，最後不了了之？

其實不然，本人在美國就學期間，曾修了六個學分的「醫學倫理學」，從哲學理論、邏輯論證、生物醫學倫理原則、法則、到各種醫學上的倫理困境之思辨及證成的學習，使我終生受用。之後不但在臨床情境中看出以前看不到的時時處處之倫理問題，也能夠較清晰地作出倫理批判及抉擇。這6個學分可說是七年就學中收穫最大的一門課。

但是盡人皆知，會作倫理思辨並不一定有「倫理行為」。因此融入式的倫理教學才是培養學生成為

「一個倫理人」的最重要方法。融入式的教學比正式的課程更難規劃，因為牽涉到師資、教學方法、學生評價等難題。並非一句話「老師成為典範」(role model) 就可總括帶過。即使老師是位聖哲的典範，學生也不一定全部都能學到，我行我素的學生也多得是。我甚至聽過一位醫學生說過：「向某某教授那麼犧牲忘我的醫師，我都嚇到了，一點生活品質都沒有。作醫師幹麻要這麼辛苦？我只要能多賺錢就好？」因此融入式的教學更需要醫學院內有一群熱心的老師共同謹慎策劃。

感謝TMEC對全國醫學院評鑑時很看重「醫學倫理」，並將之視為核心課程，並將其列入課程規劃。



▲趙老師講授醫學倫理—有關兒童癌症與安寧療護課程情形